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退宿相關期程公告

本校學生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，因故退宿者，依規定時程（如下表）辦理：

退宿時間	說明	適用對象
開學日之 <u>十四日前</u> 申請退宿者	時程內申請退宿者，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， <u>免繳宿費</u> 。	全體住宿生
開學日前之 <u>十四日內</u> 申請退宿者	時程內申請退宿者，須先繳納宿費後， <u>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</u> 。	全體住宿生
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	時程內申請退宿者，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 <u>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</u> 。	全體住宿生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本學期所收取之宿費， <u>全數不予退還</u> 。	全體住宿生

備註：

1. 本校 109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22 號，欲退宿者請於 2 月 7 日前辦理退宿手續完成，始可免繳宿費。
2. 欲退宿者請於上班時間至服務中心辦理，若逢假日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辦理並於上班時間與服務中心確認。
男宿-MAIL：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，傳真：04-22875692；
女宿-MAIL：fe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，傳真：04-22873583。
3. 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男宿：04-22840473、女宿：04-22840612 洽詢。